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不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歐達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蔡啓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何漢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謝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及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香港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7. 「**動議**(i)根據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通函）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啓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公司細則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4.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啓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